

股票代码：A 股：600663 B 股：900932 股票简称：陆家嘴 陆家 B 股 编号：临 2016—056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在上海东怡大酒店（浦东丁香路 555 号）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芮晓玲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2016 年中期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

- 1、公司 2016 年中期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 2、公司 2016 年中期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制度规定，报告中所包含的信息客观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 3、未发现参与 2016 年度中期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和现象。

特此公告。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